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72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翁仲信

江聰龍

被告 鈺德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佳蓉

被告 洪愷尹（原名洪詩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鈺德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洪佳蓉、洪愷尹（原名洪詩華）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鈺德公司於109年10月14日起向原告陸續借款400萬元、100萬元，共計5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0月1

4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，現前開借款均已屆期，鈺德公司自113年7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共206萬4,69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收件回執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36頁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均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莊佩穎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編號	餘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計算標準
1	1,651,755元	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
2	412,941元	自民國113年8	2.6%	自民國113年9	

(續上頁)

01

		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	月1日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